# 未来人形机器人能做啥工作？来看十大潜力应用场景！

**新华社北京8月9日电（记者魏梦佳、阳娜）**人形机器人是人工智能与机器人深度融合的产物，随着技术加速演进、产品不断迭代，人形机器人正逐步从实验室走向现实应用场景。2025世界机器人大会上，中国电子学会组织遴选出的《人形机器人十大潜力应用场景》发布，为人们描绘出人形机器人应用于各行各业的未来图景。

这十大潜力应用场景包括："工业通用操作：上下料与转移搬运""汽车制造：分拣配料""3C制造：物料质检""船舶制造：打磨抛光""石油化工：产线巡检""电力生产：电站操作""安全应急：灾害应对与安全救助""商业服务：导览迎宾与服务交互""家居服务：生活协助、陪伴及日常照料""农业生产：田间精细作业"。

记者注意到，这些应用场景不仅包括工业制造、养老照护、农业生产等领域，还涉及到电站操作、石油化工产线巡检等人工作业安全风险高的工作以及一些应急场景。例如，在火灾、水灾、危险化学品泄漏等场景中，人工救援面临高风险、响应效率受限等问题。未来，可适应高温、涉水、有毒等危险环境的人形机器人，通过搭载烟雾传感器、气体检测仪、热成像仪等设备，可实时监测现场情况，协助搜救被困人员、传递应急物资，联动应急指挥系统反馈现场数据，为救援决策提供支持，降低人员伤亡风险。

人口老龄化带来养老护理人员短缺问题，儿童陪伴、居家清洁、日常辅助等家庭需求也日益增加，人形机器人或可对此提供有力支持。例如，在养老护理方面，可提供搀扶、服药提醒等服务，实时监测老人状态并响应突发情况；在家务辅助方面，可承担清洁、物品整理等重复性事务，联动家庭智能设备提升生活便捷度；在陪伴互动方面，通过友好形象与交互能力开展儿童互动游戏、故事讲解等活动。

"人形机器人将成为推动制造业升级的重要引擎，也将是应对老龄化社会压力的重要保障。"中国电子学会理事长徐晓兰9日在大会论坛上为观众介绍这些应用场景时表示，当前，人形机器人技术呈现多点突破与协同跃升态势，人形机器人产业和应用正展现出强劲发展潜力，迈入"技术突破-资本涌入-场景落地"的加速期。

"这十大应用场景是人形机器人在新时代浪潮中施展拳脚的重要舞台。"徐晓兰说，凭借着独特优势，未来，人形机器人将为各行业带来积极深远影响，引领开启人机协同的时代。

## 中央组织部从代中央管理党费中划拨3200万元 用于支持甘肃、广西2省区防汛救灾工作

**新华社北京8月9日电** 近日，习近平总书记对防汛救灾工作作出重要指示。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中央组织部从代中央管理党费中给甘肃、广西2省区划拨专项资金3200万元，用于支持防汛救灾工作。

中央组织部要求，各地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千方百计搜救失联人员，转移安置受威胁群众，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各级领导干部要坚决克服麻痹大意思想，加强风险预报预警，加强隐患排查整治，加强应急值班值守，有针对性地做好防汛救灾各项工作，确保群众安全度汛。广大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干部要冲锋在前、守好阵地，在防汛救灾中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和先锋模范作用。

中央组织部强调，这笔党费要及时拨付给基层，主要用于慰问奋战在防汛救灾第一线的基层党员、干部和群众，慰问因受灾严重而遇到生活困难的党员、群众；修缮因灾受损的基层党员教育设施。相关省区要根据实际从本级管理党费中落实配套资金，及时划拨给基层，投入防汛救灾工作，做到专款专用。

## 7月份CPI同比持平 环比上涨0.4%

**新华社北京8月9日电（记者王雨萧）**国家统计局9日发布数据显示，7月份，扩内需政策效应持续显现，全国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同比持平，环比由上月下降0.1%转为上涨0.4%，扣除食品和能源价格的核心CPI同比上涨0.8%，涨幅连续3个月扩大。

统计数据显示，7月份，食品价格同比下降1.6%，非食品价格同比上涨0.3%；消费品价格同比下降0.4%，服务价格同比上涨0.5%。1至7月平均，CPI比上年同期下降0.1%。

国家统计局城市司首席统计师董莉娟分析，CPI同比持平，主要受食品价格较低影响。其中，鲜菜价格同比下降7.6%，降幅比上月扩大7.2个百分点，鲜果价格同比上涨2.8%，涨幅比上月回落3.3个百分点，二者对CPI同比的下拉影响合计比上月增加约0.21个百分点，是带动CPI同比由涨转平的主因。

环比上涨主要受服务和工业消费品价格上涨带动。服务价格环比上涨0.6%，影响CPI环比上涨约0.26个百分点，占CPI总涨幅六成多。工业消费品价格环比上涨0.5%，涨幅比上月扩大0.4个百分点，影响CPI环比上涨约0.17个百分点。

## 甘肃榆中所有受灾村庄进村道路实现抢通

**据新华社北京8月9日电（记者叶昊鸣、李杰）**记者9日从交通运输部获悉，截至9日18时，甘肃省兰州市榆中县所有受灾村庄进村道路实现抢通，具备抢险应急救援人员通行条件。

7日以来，榆中县等地遭遇连续强降雨引发山洪灾害，造成51条102.2公里公路受损阻断。交通运输部强化调度指导，督促甘肃交通运输部门落实极端天气主动防御措施。甘肃交通运输部门第一时间开展应急抢险工作，组织670余名应急人员、130余台（套）设备赶赴现场，全力开展抢通作业。交通运输部工作组和专家组于8日晚抵达现场，实地查看灾情，科学制定方案，全力支持灾区公路抢通和恢复重建工作。目前，抢通作业仍在紧张进行中。

## 佟麟阁：一腔热血荐轩辕

新华社记者 刘洋 吴文诩

**铭记历史 缅怀先烈**

在北京市西城区佟麟阁路北口，一尊怀表雕塑静静矗立。它以铸铜为主要材料，顶部雕刻两尊麒麟。怀表上的时间，定格在抗日英雄佟麟阁将军为国捐躯那一刻（1937年7月28日下午2点30分），以纪念这位全民族抗战爆发后殉国的首位高级将领。

佟麟阁1892年10月出生于河北省高阳县一户农民家庭。八国联军入侵后，年幼的他亲眼目睹国家的屈辱与人民的苦难，从此萌发从戎救国之念。

早年，他投身冯玉祥部队成为哨兵，因英勇善战、善于用兵，先后升任连长、营长、团长、旅长，参加护国战争和北伐战争。1933年，佟麟阁参加长城抗战，取得喜峰口大捷。同年，他与冯玉祥等组织察哈尔民众抗日同盟军，先后收复康保、宝昌、沽源、多伦等失地，重创日军。后退居北平香山。

1936年，佟麟阁任国民革命军陆军第29军副军长。当时，形势极其严峻，只有北平的西南面还属第29军的防守之地。为使第29军作战部队全面进入备战状态，让对"和平"依旧抱幻想的官兵尽快觉醒，佟麟阁在深刻分析时局后指出：中日之战不可避免。在一次面对军事训练班学员的讲话中，他动情地说，中央如下令抗日，自己必定身先士卒。

佟麟阁是这么说，也是这么做的。1937年7月7日，全民族抗战爆发，他向全军将士发布命令，凡有日军进犯，坚决抵抗，誓与卢沟桥共存亡。

日军战机时常低空飞行，炮声震天，战事危急。佟麟阁在给妻子的信中说，"大敌当前，此移孝作忠之时"，请其妻子代为孝敬双亲。从那之后，他便再未归家。

7月28日，日军开始轰炸南苑守军兵营，南苑瞬间成为一片火海。佟麟阁深知，若南苑陷落，日寇便可攻进北平城。面对日军10万以上的兵力和几十辆坦克，他仍亲自在前线率领官兵顽强抵抗。佟麟阁指挥部队向外突围时，两架日军战机突然袭来，疯狂扫射。佟麟阁腿部中弹，官兵让他撤退包扎，他却说："个人安危事小，抗敌事大！"后忍痛继续指挥。敌机再次俯冲而下，一颗炮弹落下，佟麟阁因头部不幸被击中壮烈殉国，年仅45岁。

1938年，毛泽东在延安追悼抗敌阵亡将士大会上，说佟麟阁等人"给了全中国人以崇高伟大的模范"。1946年，国民政府对佟麟阁进行了隆重的国葬，将西城区一条街更名为佟麟阁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佟麟阁被追认为革命烈士，2009年被评为100位为新中国成立作出突出贡献的英雄模范人物之一。

暑期以来，坐落于北京香山的佟麟阁将军纪念馆迎来一批批年轻参观者。翻开纪念馆留言册，笔迹各不相同，表达的是同样的敬意："我们要学习先烈遗志，面对困难不退缩"——北京理工大学附属小学学生；"其勇毅似烈火，其忠魂若星辰"——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学生；"你们未走完的路，我们继续前行"——北京市丰台区嘉园小学学生……

这是佟麟阁像（资料照片）。新华社发

"每年都有万余参观者前来，回顾抗战历史，瞻仰佟麟阁雕像，参观佟麟阁将军故居，祭拜佟麟阁将军墓，汲取英雄精神力量。"纪念馆办公室工作人员崔超英说。

如今，在北京香山的山坡上，佟麟阁亲手移栽的枣树仍在向上生长；以佟麟阁命名的北京市佟麟阁学校里，琅琅书声悠扬回荡。英雄仿佛从未离去，因他早已融入这片他深爱的土地。

**新华社北京8月9日电**

## 别让政策红利被市场吞噬

新华社记者 蒋成

**新华时评**

近日，从发放育儿补贴到逐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多项政策红利不但减轻了家庭育儿负担，更暖了人心。但一些商家却趁机以促销活动变化为借口，动了歪心思，耍起小聪明，暗自提高产品价格。

大量家长在社交平台反映，近期网购的奶粉、纸尿裤和辅食等母婴产品价格较之前上浮十几元到几十元不等，这导致部分补贴金额实质上被抵消。

减轻家庭育儿负担的政策是贯彻落实以人为本、投资于人的具体实践。降低生育成本、提振消费意愿的切实举措，不能成为某些商家谋利的风口，政策红利不容扰乱市场秩序的商家吞噬。

判定母婴产品是否涨价，关键要看消费者购买记录。购买同款、同数量的产品有没有增加开支是最明确的指标，而不是听信商家"调整促销策略"之言。商家应扛起社会责任，不要将政策红利视为涨价的契机，应以诚信经营为宗旨，通过提升产品质量、优化服务等方式来赢得消费者的认可和市场份额。

为了确保相关政策真正惠及育儿家庭，加强对母婴市场价格的综合监管刻不容缓。一方面，要密切关注母婴产品价格动态，建立健全价格监测机制，对异常涨价行为及时进行调查和干预。对于那些借故哄抬物价、扰乱市场秩序的商家，要依法予以严惩。另一方面，应进一步规范母婴行业的价格体系，加强对线上线下销售渠道的管理，促进价格透明化，减少价格乱象。

各方需共同努力，确保育儿补贴等政策红利真正落到实处。"真金白银"花到百姓关心的领域，才能切实减轻家庭生育养育负担，为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新华社贵阳8月9日电**

# 河北省防雷减灾管理办法

（2025年7月18日省政府第50次常务会议通过，2025年7月24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5〕第3号公布，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防御和减轻雷电灾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公共安全，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河北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防雷减灾及其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防雷减灾，是指防御和减轻雷电灾害的活动，包括雷电和雷电灾害的研究、监测、预警、风险评估、防护、科普宣传以及雷电灾害的调查、鉴定等。

**第四条** 防雷减灾工作应当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以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防雷减灾工作的领导和协调，将防雷减灾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工作范围，所需经费依法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六条**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在上级气象主管机构和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组织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防雷减灾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工业和信息化、交通运输、水行政、生态环境、文化和旅游、应急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防雷减灾工作。

**第七条** 省气象主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与北京市、天津市气象主管机构和有关部门在防雷减灾方面的沟通协作，协同做好科技创新、信息共享、联合监管等工作。

**第八条** 本省鼓励和支持防雷减灾的科学技术研究和开发，推广应用防雷科技研究成果，加强防雷标准化工作，提高防雷技术水平。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气象主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强防雷减灾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科普知识宣传普及，增强全社会防雷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在防雷减灾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 第二章 监测与预警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气象主管机构和有关部门按照合理布局、信息共享、有效利用的原则，加强雷电监测网建设，并将各部门各行业自建的雷电监测设施纳入雷电监测网。

从事雷电监测的有关部门和其他组织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向省气象主管机构汇交所获得的雷电监测资料。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完善雷电灾害预报预警系统，提高雷电灾害预报预警的准确性、及时性，提升防雷减灾服务能力。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应当向社会发布雷电预报和预警信号，并根据天气变化情况及时补充或者订正。其他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向社会发布雷电预报和预警信号。

**第十四条** 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和基础电信运营企业收到当地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要求播发或者刊登的雷电预报和预警信号后，应当准确、及时向公众传播。对重大雷电天气的补充、订正雷电预报和预警信号，有关媒体和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应当及时增播、插播或者刊登。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传播虚假或者通过非法渠道获取的雷电预报和预警信号。

## 第三章 雷电防护装置安装与检测

**第十五条** 下列建（构）筑物、场所或者设施应当安装雷电防护装置：

（一）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规定的第一、二、三类防雷建（构）筑物；

（二）石油、化工、燃气、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等易燃易爆物品的生产或者贮存场所以及大型娱乐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和旅游景点，应当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文物保护单位；

（三）电力生产设施和输配电系统；

（四）通信设施、广播电视系统、计算机信息系统；

（五）国家和本省规定应当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其他建（构）筑物、场所和设施。

各类建（构）筑物、场所和设施安装的雷电防护装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防雷标准和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使用要求。

**第十六条** 大型建设工程、重点工程、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人员密集场所等项目应当进行雷电灾害风险评估，以确保公共安全。

**第十七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场所和设施的，雷电防护装置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施工，可以由取得相应建设、公路、水路、铁路、民航、水利、电力、核电、通信等专业工程设计、施工资质的单位承担。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负责下列工程、场所和项目的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未设气象主管机构的县（区），由上一级气象主管机构负责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工作：

（一）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和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

（二）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

（三）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

前款规定的雷电防护装置未经设计审核或者设计审核不合格的，不得施工；未经竣工验收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应当纳入建设项目并联审批办理事项。

**第十九条** 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公路、水路、铁路、民航、水利、电力、核电、通信等建设工程的主管部门，负责相应领域内建设工程的防雷管理。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农村防雷减灾工作，统筹利用和完善防雷基础设施，指导农村学校、民居、大型畜禽养殖场所、农业种植大户安装和完善雷电防护装置；结合农村生产生活实际，加强农村防雷减灾科普知识宣传，增强农村居民防雷减灾和避险意识。

**第二十一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施工、监理、检测单位应当健全工作质量管理体系和安全管理等制度，按照国家有关防雷技术规范和标准开展服务，承担建设工程雷电防护装置质量安全的相应责任。

**第二十二条** 雷电防护装置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防雷安全主体责任，加强防雷安全管理，做好雷电防护装置的日常维护工作，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进行定期检测；雷电防护装置存在隐患或者发生故障的，应当及时修复或者更换，保障雷电防护装置安全有效。

对建（构）筑物、设备、设施进行维修时，不得损害雷电防护装置。

**第二十三条**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气象主管机构和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国家相关标准，根据遭受雷击的可能性，造成人员伤亡、文物和财产损失或者社会影响的严重性、重要性和工作特性等，确定本行政区域内雷电灾害防御重点单位并向社会公布。

雷电灾害防御重点单位应当开展雷电灾害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做好雷电预警信号接收和应急响应工作，明确雷电防护重点部位、场所和设施，并制作雷电防护装置分布示意图，设置安全警示标识。

**第二十四条** 投入使用后的雷电防护装置实行定期检测制度。雷电防护装置应当每年检测一次，对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场所的雷电防护装置应当每半年检测一次。

**第二十五条** 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并在资质等级范围内开展检测活动。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开展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活动，确保出具的检测报告真实可靠。对检测不合格的雷电防护装置应当提出整改意见。被检测单位应当按照整改意见及时予以整改，并由检测单位验收合格。被检测单位拒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合格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应当报告当地气象主管机构，由当地气象主管机构依法作出处理或者通报被检测单位的主管部门。

**第二十六条**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不得有下列弄虚作假行为：

（一）未经实地检测出具检测报告；

（二）伪造、变造原始检测数据、记录，或者未按照规定采用原始检测数据、记录；

（三）伪造检测单位公章、检测专用章，或者伪造技术负责人、检测人员签名、签发时间；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弄虚作假行为。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定期组织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质量检查，利用数字化、信息化等手段，加强对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活动的监管。

## 第四章 雷电灾害应急

**第二十八条** 雷电灾害发生后，各级人民政府、气象主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根据雷电灾害发生情况，立即采取相关措施，开展应急处置。

**第二十九条** 雷电灾害防御重点单位应当制定雷电灾害应急预案，或者在综合应急预案中明确雷电灾害应急内容，雷电灾害发生后，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响应。

**第三十条** 遭受雷电灾害的组织和个人，应当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和所在地气象主管机构报告雷电灾情。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接到雷电灾情报告后，应当组织开展雷电灾害调查、鉴定工作，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配合做好雷电灾害调查、鉴定工作。

**第三十一条** 因雷电灾害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法组织调查处理，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做好雷电灾害应急处理和善后工作。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本行业、本领域雷电灾害防御监督管理工作，督促落实雷电灾害防御责任。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气象主管机构和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行政、文化和旅游、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建立健全协同监管和联合执法机制，及时查处违法行为，消除安全隐患。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在防雷减灾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应当安装雷电防护装置而拒不安装的；

（二）已有雷电防护装置，应当进行检测而未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又拒不整改的；

（三）对重大雷电灾害事故隐瞒不报的。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2007年9月30日河北省人民政府公布的《河北省防雷减灾管理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07〕第11号）同时废止。

今日天气 白天：晴间多云，偏南风2-3级，最高气温：33℃。今天夜间：多云，偏南风1-2级，最低气温：22℃。明天：多云，西南风2-3级，最高气温：30℃。